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

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库存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事项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3年4月20日